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对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843）；于 2020 年 7 月对前次非公开发行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843）。

二、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

因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变化，经公司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等反复沟通论证，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三、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在综合考虑最新监管要求、资本市场环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不会对公司

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最新资本市场环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经过了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反复沟通论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3日